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建设管理办法
（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市教育大会关于教育强国建设部署安排，落实《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区〔2019〕116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北京市关于新时期推动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京科发〔2023〕13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在专业、规范、法治轨道上建设好、管理好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结合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内涵特色与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科技园是落实“教育、科技、人才”统筹发展、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进行自主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是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产科研深度融合、发展首都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行动，是深入贯彻“工商一体化”理念、创建“双一流”、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路径。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三条　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资源集成功能，通过搭建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集聚学校人才、技术、信息等多元创新要素，促进学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第四条　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通过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机制，推动学校科技成果信息供需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市场化，提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

第五条 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创业孵化功能，通过建设创新创业孵化空间，完善多元创业孵化服务，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科技型创业群体。

第六条 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人才培养功能，通过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学校高质量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第七条 大学科技园要促进不同主体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功能。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整合创新资源、服务产业集群、为区域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三章 空间载体

第八条 大学科技园依据空间载体功能不同，可分为“双创”服务载体和一般性载体，对应承担创新创业工作和园区服务工作。

（一）“双创”服务载体重点用于培育和孵化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师生创新创业教育及学生实训工作等。

（二）一般性载体是大学科技园“双创”服务载体以外的可用于对外经营性服务的园区房产，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承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支持师生或校友创办的社会性科技企业，以及促进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等。

第九条 大学科技园的空间载体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是学校所持有的房产，也可以是和学校签订共建大学科技园相关协议且由学校拥有管理使用权的房产。纳入大学科技园建设的空间载体使用期需要相对稳定。

第十条 学校依托两校区和多方资源情况，可选择将阜成路校区部分楼宇以及良乡校区配套的大学科技园空间等纳入大学科技园建设范畴，为孵化创新企业和培育创新人才提供创新空间。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大学科技园的发展建设工作，负责建设规划、综合指导和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资产工作、科技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小组成员包括科学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自然科学处、国内交流与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北京北工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北京北工商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等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科管办”），设在技术转移中心。科管办主任由技术转移中心主任兼任。

第十二条 大学科技园建设坚持管办分离。科管办负责统筹协调大学科技园日常建设与管理业务，起草大学科

技园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等。科技公司负责大学科技园业务工作的具体执行。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

（一）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大学科技园的整体规划、发展战略和制度建设等，引导学校科技成果向大学科技园转化，提升园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二）国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社会主体与大学科技园开展战略合作等，推动大学科技园与区域的协同发展，引导企业或校友资源入驻大学科技园。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统筹和管理大学科技园的楼宇资源及国有资产，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大学科技园用房租赁许可手续等。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指导资产公司完善科技园建设相关财务制度，对科技公司相关财务事项进行监管。

（五）人事处负责科管办机构及岗位设置，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及相应人员的考核与管理等。

（六）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大学科技园相关制度文件和运营期间的法律事务等，确保建设和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七）学生处负责协同推进大学科技园相关工作，将本科生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工作等与大学科技园工作相结合，推进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

（八）研究生院负责协同推进大学科技园相关工作，将硕博生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工作等与大学科

技园工作相结合，推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

（九）团委负责协同推进大学科技园相关工作，将学校科技节、“挑战杯”、暑期社会实践等与大学科技园工作相结合，推进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协同推进大学科技园相关工作，将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大赛、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等与大学科技园工作相结合，培育推荐优秀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大学科技园孵化。

第五章　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大学科技园应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的可自主支配场地，其中安排专用空间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并建设众创空间、双创平台。

第十五条　大学科技园建设配备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备丰富的创业、投融资及企业管理等相关经验，为大学科技园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支持服务。

第十六条　大学科技园配备具有专业化的导师队伍，对入孵企业创业过程提供辅导和培训；支持投资型金融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联系；建有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举办多元化创新创业实训活动。

第十七条　大学科技园的孵化企业应满足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目标为孵化不少于50家企业，其中30%以上的孵化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大学科技园5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应与学校有实质性联系。

第六章 运营服务

第十九条 科管办应不断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做好学校资源对接共享，引进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建设众创空间培育孵化企业，积极培育创新创业人才，为企业入园提供高质量运营服务。

第二十条 科管办应加强对入园企业的审核和管理，要求其遵守大学科技园的各项规章制度，禁止有违法行为和不良信誉记录的企业、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不符合环保要求、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等）以及其他经审核不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入园。

第二十一条 科管办每三年对入园企业进行一次评估，对不符合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方向、无经营活力、无未来发展潜力的企业，终止其入园资格，腾退其使用的大学科技园空间。

第七章 学校收益

第二十二条 按大学科技园有关规定，学校按照入孵企业使用场地面积收取租金及相关水电等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职教师在大学科技园创业注册孵化公司，其中涉及学校科研成果转化的，按《北京工商大学科研成果转化办法》执行。

第八章 激励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科教智力等资源优势，营造适于创新创业的孵化条件，吸引校内外创新要素汇聚。视情况对入孵企业给予场地租金优惠，同时面向入孵企业开放学校的科技、科研等资源。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校师生创业，选择在孵企业作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在前 4 年孵化期内，根据企业经营、与学校优势学科契合度、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等情况，经科管办审议通过，报学校批准后，给予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

第二十七条 学校支持积极申请国家和北京市各类相关政策奖补资金，多渠道筹措经费。本校师生注册孵化的企业，视实际情况优先给予办公场地的支持，并优先安排所获得的创业基金给予资助。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时,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准;与学校原有相关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